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皋政办发〔2022〕3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如皋市 2022 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(管委会、办事处)，市各相关部门：

《如皋市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（耕地地力保护）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1 日

如皋市 2022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(耕地地力保护) 实施方案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苏财农〔2021〕90 号)和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(耕地地力保护)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苏财基层〔2017〕14 号)精神,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和管理工作,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位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中央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总体部署,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,以绿色生态为导向,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,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,鼓励农民主动保护耕地地力,实现“藏粮于地”的战略目标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整合优化,注重绩效。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,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,突出工作绩效。

(二)市级主导,镇村负责。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由市政府主导,镇(区、街道)人民政府(管委会、办事处)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具体负责。村(社区)做好补贴面积登记、核实、公示等工作,对辖区内补贴数据真实性负责。

(三)公开透明,公平公正。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,公

开透明，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。

三、补贴政策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

在本市辖区内，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、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；国有农场（农科所）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。暂缓确权的村（组）和有争议未确权的农户，仍按原二轮承包面积中的耕地面积给予补贴。

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：

- 1.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，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。
- 2.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。
- 3.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，如，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、水产养殖池塘、工厂化养殖池、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；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，如，晾晒场、粮食烘干设施、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。
- 4.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- 5.经市人民政府认定，长年抛荒的耕地。
- 6.经市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

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1.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，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

2.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或二轮承包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，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村组与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签订的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，必须上报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备案。

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，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，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。按照管理权限，向镇（区、街道）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申报，并经审核批准后，补贴资金方可归村组享有。

3.市辖区内国有农场（农科所）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，已发包给本单位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，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未签订的，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。农场（农科所等）与职工签订的耕地承包（或流转）协议、平面图（含GPS定位、每幅地块的面积及种植作物类型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上报属地管理部门备案，

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。

由农场（农科所）自行经营的耕地，补贴资金归农场（农科所）集体享有。农场（农科所）提供平面图（要求同上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按照管理权限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或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，补贴资金归农场（农科所）享有。

（三）补贴计发依据。

2022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计发依据为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,暂缓确权的村（组）和有争议未确权的农户，计发依据为原二轮承包面积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。

2022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120元/亩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登记造册。

1.普通农户享受补贴的，以村民小组为单位，按照市统一制定的“补贴计发依据及标准”，统计计算每个农户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，由村委会负责填报附件2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普通农户）（以下简称附件2），每个农户必须签字确认。

2.补贴受益方因流转发生改变的，农户或村组集体土地流转协议中明确种植主体（个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集体等）为补贴资金受益方的，种植主体统称为流转补贴受益方，另行登记，由土地流出集体或农户所在的村填报附件3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流转补贴受益方）（以下简称附件

3)。土地流出方为村组集体的附集体土地确权（或二轮承包）的确权（承包）证明，土地流出方为农户的，填制流转农户清册（内有农户确权登记耕地流转面积）。

3.村组集体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时，必须上报土地确权（或二轮承包）的确权（承包）证明，填写附件4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集体机动地登记清册》（以下简称附件4），由相应村组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农户补贴清册和村组集体土地（附件2、3、4）补贴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

（二）公示上报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要按照补贴依据的面积资料及实际情况等，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审核，核对无误后，在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上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于3月18日前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一并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。公示阶段必须拍照存档，照片中的公示单要有参照物，以备检查。无异议后，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应及时汇总公示情况，填制附件5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场（农科所）耕地和村组集体机动地汇总表》和附件6《江苏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》，并经镇（区、街道）镇长（主任）及相关人员签字，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盖章后，附件2-4原件、电子档

案和公示照片（电子版）由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业农村部门保留存档，复印件经镇（区、街道）盖章后送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附件 5、6 原件一式三份由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指定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（含电子档案），于 4 月 15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汇总审定。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，并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政府审定后，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。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、少报的，由相关镇（区、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自行妥善处理，市财政不予补发漏报、少报的补贴资金。

（四）资金发放。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，通过江苏省农民补贴“一折通”信息系统直接打卡发放到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由市政府主导，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。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对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具体负责。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要成立由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自然资源所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参加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小组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（社区）上报的数据进行检查核实。以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为主，根据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提供的“一折通”信息系统农户名单顺序，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、核实（种植农作物数据核定）和汇总工作，

确保数据准确；以自然资源局为主，做好采集数据中占用耕地的排除核实工作；以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为主，根据镇（区、街道）检查核实的数据，将补贴信息录入“一折通”信息系统；以纪检监察部门为主，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。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。村民委员会按照补贴范围和核定方法要求，做好补贴面积登记造册，认真核实，做好张榜公示、拍照留存等工作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市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工作协同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按照任务分工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补贴工作落实到位，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到广大农户。镇、村两级要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广播、告示栏等有效方式，并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、农户宣讲政策，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，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，赢得群众及基层干部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规定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，做好补贴面积及金额登记造册、公开公示、核定和补贴资金计算、发放等工作。补贴资金必须全部通过“一折通”信息系统操作，由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农户“一折通”账户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耕保补贴”，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；应发放给村组集体、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

放到对公账户，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个人代领。要采取电话、短信、广播、告示栏等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。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、阳光操作。财政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在粮食风险基金中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或抵顶其他任何款项、扣押农户“一折通”存折。

(四)强化监督检查。一是设立监督电话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及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设立补贴监督电话，并通过网络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布，接受农户咨询、投诉和监督。市级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 87532009、市财政局 87623856。二是加强资金监管。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镇（区、街道）财政资金就地就近监管范围，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。三是建立补贴档案。市、镇两级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，妥善保存，以备查询。四是完善监督机制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建立由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自然资源所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各环节监管，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在公示期间对辖区内补贴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并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备查。五是要加强信访事项处置，切实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等单位将适时联合对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抽查，相关情况在面上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1.如皋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- 2.《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普通农户）
- 3.《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（流转补贴受益方）
- 4.《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集体机动地耕地登记清册》
- 5.《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场（农科所）耕地和村组集体机动地汇总表》
- 6.《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》

附件 1

如皋市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黄文斌 市政府副市长

成员：严可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柳杰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蔡志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汤元建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、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

陶文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陈玉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附件 2

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（普通农户）

如皋市 _____ 镇（区、街道） _____ 村（盖章）

户主姓名	土地确权 的耕地面积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应享受 补贴面 积（亩）	补贴标 准（元/ 亩）	补贴金 额（元）	种植作物类 型	户主签章
		合计	非农业 征（占） 用耕地 面积	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 使用的耕 地	林地	成片粮田转 为设施农业 用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 的面积和质量达不 到耕种条件的耕地					
1	2	3 = 4+5+6+7+8	4	5	6	7	8	9 = 2-3	10	11 = 10 × 9		13
								保留两 位小数				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

数据采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 87532009、市财政局 87623856

镇（区、街道）监督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委会填报，数据采集人和村主任签字，加盖行政村公章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审核无误后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在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按此表汇总并填写附件 4，此表原件由镇政府指定部门存档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。

附件 3

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（流转补贴受益方）

如皋市_____镇（区、街道）（_____村）（盖章）

主体名称	负责人	承包经营的农户确权耕地面积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种植作物类型	户主签章
			合计	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					
	1	2	3 = 4+5+6+7+8	4	5	6	7	8	9 = 2-3	10	11 = 10 × 9		13
									保留两位小数				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

数据采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 87532009、市财政局 87623856 镇（区、街道）监督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委会或镇填报，数据采集人和村主任签字，加盖公章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审核无误后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在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对此表汇总并填写附件 5，此表原件由镇政府指定部门存档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。

附件 4

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集体机动地耕地登记清册

如皋市 _____ 镇（区、街道）（盖章） _____ 村（盖章）

序号	集体机动地所属单位	集体机动地面积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					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标准（元/亩）	补贴金额（元）	种植作物类型	负责人签字
			合计	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面积	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	林地	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	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					
1		2	3 = 4+5+6+7+8	4	5	6	7	8	9 = 2-3	10	11 = 10 × 9		13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									保留两位小数				

村民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：

数据采集人： _____ （签名）

监督电话：市农业农村局 87532009、市财政局 87623856 镇（区、街道）监督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村委会填报，数据采集人和村主任签字，加盖行政村公章，报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。审核无误后加盖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公章，在镇村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对此表汇总，用于填写附件 5。此表原件由镇政府指定部门存档，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留存复印件。镇填报的，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 5

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场（农科所）耕地和村组 集体机动地汇总表

如皋市_____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序号	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名称、集体机动地所属镇村组名称	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 GPS 定位、集体机动地所在镇村组	农场（农科所）等单位耕地面积、确权集体机动地耕地面积（亩）	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（亩）	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	补贴对象（单位、集体或承包者）	开户名（持卡人姓名）	持卡人身份证号码	开户银行网点	账号	合计补贴金额(元)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合计					保留两位 小数						

镇长（主任）_____（签字）

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_____（签字）

镇自然资源所所长_____（签字）

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_____（签字）

注：此表由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填写，签章后，一式三份，由镇政府指定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6

江苏省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汇总表

如皋市_____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（盖章）

序号	村名	补贴组数 (个)	补贴普通 农户数 (户)	流转补贴 受益方数 量(个)	镇村机动地 补贴数量 (个)	面积(补贴 依据的面 积)(亩)	采用排除 法排除的 面积(亩)	应享受补贴 面积(亩)	补贴金 额(元)	备注
合计				(本项非上 述几项简单 加和)				保留两位小数		

镇长（主任）_____（签字）

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_____（签字）

镇自然资源所所长_____（签字）

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局长_____（签字）

注：此表由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填写，签章后，一式三份，镇政府指定部门、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
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